

#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产生，审计委员会由胡晓明、张建和虞珊共计3名董事组成，其中胡晓明、张建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胡晓明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6次会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3/2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5年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4/11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4/1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8/18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10/20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通过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12/1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通过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 在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职，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审计工作计划等资料，明确审计事项与时间安排，要求审计机构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工作。审计期间，委员会持续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监督、指导审计进度，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关键审计领域深入交流。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后，委员会认为：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同意将2025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充分评估并认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认真审查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运作有效。

### （三）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对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证监会的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秉持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与审查职能，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深入开展审计与监督工作，为公司稳健经营与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能，强化与内部管理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深入洞察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